

個人所得稅

	工資	勞務報酬	稿酬	特許權費	營業	利息、股息、紅利	財產租賃	財產轉讓	偶然
費用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000 • 三險一金 • 專項扣除 • 專項附加扣除 • 慈善捐贈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4,000 減 800 • >4,000 減 20% • 減按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4,000 減 800 • >4,000 減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4,000 減 800 • >4,000 減 20% 	成本、費用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繕費 最多 800 元 • ≤ 4,000 減 800 • >4,000 減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產原 值 • 合理費 用 	X
稅率	累進(1,3)	累進(4)	20%	20%	累進(2)	20%	20%	20%	20%
綜合所得	按月預繳 年終清繳	按月預繳 年終清繳	按月(次) 預繳、年 終清繳	按月(次) 預繳、年 終清繳					
其他所得					按月扣繳 年終清繳	按次繳納	按月繳納	按次繳納	按次繳納
非居民	每月減除 費用 5,000 元 累進(5)	累進(5)	累進(5)	累進(5)					

工資

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 =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 預扣率 – 速算扣除數) – 累計減免稅額 – 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 累計收入 – 累計免稅收入 – 累計減除費用 – 累計專項扣除 – 累計專項附加扣除 – 累計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勞務報酬、營業

應預扣預繳稅額 = 應納稅所得額 × 預扣率 – 速算扣除數

個人所得稅

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0,000 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專項扣除

- ◆ 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三險一金”）等

➤ 專項附加扣除 (具體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國發\(2018\)41 號\)](#)
- ◆ [《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操作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
- ◆ 子女教育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 2,000 元，之前每月 1,000 元)
 - 學前教育階段，為子女年滿 3 周歲當月至小學入學前一月
 - 學歷教育，為子女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入學的當月至全日制學歷教育結束的當月
 - 父母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 扣除，也可以選擇由雙方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 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 ◆ 繼續教育 (每月 400 元)
 - 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為在中國境內接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入學的當月至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結束的當月，同一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48 個月
 - 技能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為取得相關證書的當年，按照 3600 元定額扣除。
 - 個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學歷 (學位) 繼續教育，符合本辦法規定扣除條件的，可以選擇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選擇由本人扣除。

上述兩項規定的學歷教育和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期間，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觀原因休學但學籍繼續保留的休學期間，以及施教機構按規定組織實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 大病醫療

-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納稅人發生的與基本醫保相關的醫藥費用支出，扣除醫保報銷後個人負擔（指醫保目錄範圍內的自付部分）累計超過 15000 元的部分，由納稅人在辦理年度匯算清繳時，在 80000 元限額內據實扣除。
- 納稅人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可以選擇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可以選擇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發生的醫藥費用支出，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分別計算扣除。
- 為醫療保障資訊系統記錄的醫藥費用實際支出的當年。

◆ 住房貸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

- 為貸款合同約定開始還款的當月至貸款全部歸還或貸款合同終止的當月，扣除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40 個月。納稅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貸款的利息扣除。

個人所得稅

- 經夫妻雙方約定，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 夫妻雙方婚前分別購買住房發生的首套住房貸款，其貸款利息支出，婚後可以選擇其中一套購買的住房，由購買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雙方對各自購買的住房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 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 ◆ 住房租金
 - 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沒有自有住房而發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
 - (1) 直轄市、省會（首府）城市、計畫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1500 元；
 - (2) 除第一項所列城市以外，市轄區戶籍人口超過 100 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1100 元；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 100 萬的城市，扣除標準為每月 800 元。
 - 紳稅人的配偶在納稅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視同納稅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為租賃合同(協議)約定的房屋租賃期開始的當月至租賃期結束的當月。
 - 提前終止合同(協議)的，以實際租賃期限為准。
- ◆ 賙養老人
 - 紳稅人賙養一位及以上被賙養人的賙養支出，統一按照以下標準定額扣除：
 - (1) 紳稅人為獨生子女的，按照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每月 3000 元(之前每月 2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 (2) 紳稅人為非獨生子女的，由其與兄弟姐妹分攤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額度，每人分攤的額度不能超過每月 1500 元。可以由賙養人均攤或者約定分攤，也可以由被賙養人指定分攤。約定或者指定分攤的須簽訂書面分攤協議，指定分攤優先於約定分攤。具體分攤方式和額度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 年滿 60 歲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滿 60 歲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為被賙養人年滿 60 周歲的當月至賙養義務終止的年末。
- ◆ [《關於設立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的通知》](#) (國發(2022)3 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
 -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
 - 紳稅人照護 3 歲以下嬰幼兒子女的相關支出，按照每個嬰幼兒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每月 2000 元(之前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
 - 父母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 扣除，也可以選擇由雙方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 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
 -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項，參照《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有關規定執行。

個人所得稅

➤ 其他扣除

- ◆ 包括個人繳付符合國家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購買符合國家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 2,400 元/年(200 元/月)、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項目
-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對個人養老金實施遞延納稅優惠政策。在繳費環節，個人向個人養老金資金帳戶的繳費，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額標準，在綜合所得或經營所得中據實扣除。

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個人一個納稅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額；一個納稅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綜合所得，適用 3%至 45%的超額累進稅率

(表一) 綜合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0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經營所得，適用 5%至 35%的超額累進稅率

(表二) 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0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個人所得稅

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預扣預繳用

(表三)

級數	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居民個人勞務報酬所得預扣預繳用

(表四)

級數	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20,000 元的部分	20	0
2	超過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過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適用

(表五)

月度稅率表

級數	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過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